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杨红飞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付振兴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经审查付振兴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对付振兴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付振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付振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二、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因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向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精品中药战略的全面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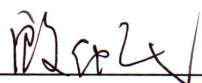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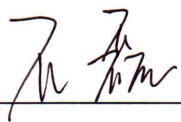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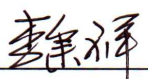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